

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

102.2.21

承

360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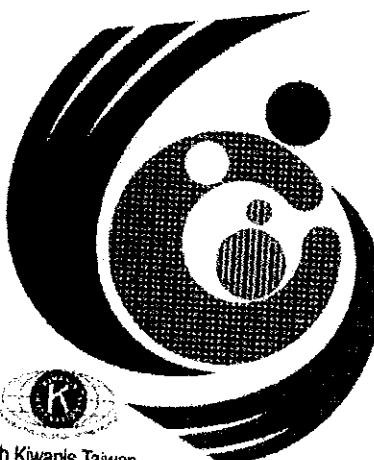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處理日期

102/02/19

君啟

郵件編號：184435-162-110263040



世界總會(2012~2013)主題：

## 兒童決定未來 Our Children Their Future

台灣總會(2012~2013)年度主題

## 關懷 服務 卓越 分享

副 主 題

## 欢喜心 結好緣 做好事

十大工作目標

1. 落實照顧兒童
2. 力求組織健全
3. 培訓專業人才
4. 擴展同濟行銷
5. 舉辦大型活動

向下紮根  
廣納精英  
教育研習  
社會服務  
重視聯誼

6. 承諾即是責任
7. 順迎數位趨勢
8. 推廣節能減碳
9. 同濟敬老尊賢
10. 遵循同濟傳承

歡喜奉獻  
E化交流  
保護地球  
感恩有您  
共創願景

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2/02/21



1020033793

#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F-3  
聯絡人：主任秘書 廖繼良 0931-432323  
聯絡電話：04-23847148  
傳 真：04-23847151  
電子信箱：[kiwanis@kiwanis.org.tw](mailto:kiwanis@kiwanis.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2)濟清字第 062 號

速 別：普通件

選拔辦法、推薦書、評選標準、施行辦法

可上網下載 [www.kiwanis.org.tw](http://www.kiwanis.org.tw) 網路硬碟-總會公文-1020218062 守護天使.doc

主旨：本會舉辦第六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敬請 惠予推薦。

說明：一、本會為落實宗旨，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舉辦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表揚為守護兒童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並獲得各界肯定與讚揚。

二、敬請各縣市政府、中央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踴躍推薦傑出優秀人員，於四月三十日前檢附推薦書、傑出優良事蹟附件資料、並檢附四張最佳佐證照片或檔案光碟，郵寄至本會，選拔委員會將於五月二日進行初選，並安排實地訪視日期，謝絕饋贈與招待，屆時敬請配合引言介紹，以利彙整送交決選會議，於八月十七日本會之全國年會，邀請 總統表揚。

三、為使選拔公正客觀，敬請本會全國 16 區、322 會及選拔委員會謝絕推薦或收件，可鼓勵或協助轉介至各縣市政府、中央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推薦，經該縣市社會局處單位主管審查說明簽章後直接郵寄本會即可。

四、敬請惠予配合辦理，不勝感激。

正 本：總統府、各縣市政府、中央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

副 本：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委員會、全國 16 區主席、區五長

總會長

# 簡 珠 清

本人刊登於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  
公告悉。  
陳閣後文存查。

科員呂芸  
0740

社會行政科  
科長陳智怡  
代為決行

# 第六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實現【關懷兒童 無遠弗屆 Serving the Children of the World】之宗旨，國際同濟會於92年成立「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並於96年12月理監事會決議由兒童基金會舉辦此一選拔活動，期能表揚為兒童付出之社會人上，落實同濟會的宗旨，另一方面宣揚同濟會與兒童基金會，吸引媒體報導，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人認同，期能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
- 二、候選人條件：
1.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固定住所者。
  2. 年齡：不拘。
  3. 性別：不拘。
  4. 選拔對象：品德優良，而無不良嗜好及記錄，並未曾獲全國性獎項為原則，實際從事照顧兒童相關工作，對兒童具有相當助益，影響深長久遠，且深受社區或學校認同之個人，共同一致推薦。
  5. 評選要點：
    - (1) 對兒童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研究且有實際貢獻者，讓兒童成長環境有重大改進，使兒童蒙受福利者。
    - (2) 帶領志工持續協助社區或學校從事兒童照顧相關工作，所推展之工作內容對學習成長環境有顯著貢獻，深受社區或學校認同，一致推薦。
    - (3) 對兒童之緊急急難救助有具體貢獻，成功克服困難，營造兒童快樂學習成長環境，獲得地方民眾、新聞媒體讚揚者。
    - (4) 從事兒童醫療研究工作，有顯著突破及傑出事蹟者。
    - (5) 申張兒童權益或因兒童議題享譽國際，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維護我國兒童權益有功者。
    - (6) 開創更加美好之兒童成長環境，對其未來發展有助益且具體貢獻者。
    - (7) 對照顧兒童有特殊貢獻且無給職者。
    - (8) 最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公益團體表揚者為優先。
- 三、選拔辦法：候選人採用推薦方式，社會各界推薦，就符合本辦法條件者，主動提報為候選人，且本身願意接受表揚者，將其傑出成就及有關資料詳細填列，經推薦單位簽名，以「掛號郵件」向“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報名。
- 收件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六六六號七樓之三
- 四、推薦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 五、審查評選：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兒童有關團體、學校代表、專家及社會賢達組成評選委員。
- 六、公佈：評選完成，立即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舉行新聞及傳播界招待會，正式公佈當選名單及事蹟。
- 七、表揚：預定102年八月十七日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39屆全國年會時，邀請政府主管首長頒發當選證書及紀念品，並藉大眾傳播（電視、報紙、電台、雜誌）向社會各界介紹，用以表揚，同時發函世界各國同濟會介紹當選人傑出事蹟。
- 八、附則：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六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評選標準

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評選標準，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會、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董監事會訂定，供作選拔委員會及評審委員之評選標準。

## 一、全國兒童守護天使評選之方式：

- (一)推薦：函邀內政部兒童局、各縣市政府、兒童相關機構、大專院校及兒童有關團體，就合於選拔辦法中候選資格項目者，成績確實傑出者予以推薦。
- (二)初選：由選拔委員會就各推薦資料中，慎重選拔入圍名單，並由選拔委員會成員作實地訪問，並查考其事蹟以瞭解其實際狀況。
- (三)決選：由評選委員就各初選入圍之候選人，以其社會貢獻成就及實際訪問之情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評定十名為本屆當選人，候補五名。

## (四)全國兒童守護天使之當選人，依下列分配選拔為原則：

1. 對兒童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研究且有實際貢獻者，讓兒童成長環境有重大改進，使兒童蒙受福利者。
2. 帶領志工持續協助社區或學校從事兒童照顧相關工作，所推展之工作內容對學習成長環境有顯著貢獻，深受社區或學校認同，一致推薦。
3. 對兒童之緊急急難救助有具體貢獻，成功克服困難，營造兒童快樂學習成長環境，獲得地方民眾、新聞媒體讚揚者。
4. 從事兒童醫療研究工作，有顯著突破及傑出事蹟者。
5. 申張兒童權益或因兒童議題享譽國際，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維護我國兒童權益有功者。
6. 開創更加美好之兒童成長環境，對其未來發展有助益且具體貢獻者。
7. 對照顧兒童有特殊貢獻且無給職之個人。
8. 最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公益團體表揚者為優先。

## 二、評選要項及標準：(初選與決選均適用之)

- (一)個人資料：以品德素行及操守及所在單位信譽優良者為重點，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二)社會貢獻：以對社會之貢獻及影響為重點，佔總分百分之四十。
- (三)傑出成就：以其傑出成就之事蹟為重點，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四)評選委員評語佔總分百分之十。

## 三、評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中，有姻親及親屬關係者，應自動迴避之，期許評選合理公平。

## 四、評選委員為名譽職，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敦聘禮遇之。

## 五、評選結果由選拔委員會及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之名義，轉呈主管機關及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報備，副本通知各有關機關及國際同濟會國內 16 區、300 餘會。

## 六、本辦法經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會、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董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依據各評選委員之決選會議修正建議，允以修訂。

# 第六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推薦書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碼		二吋照片 二張
公司		地址				
職稱		行動		電話、傳真 Email		
經歷 現任職務						
家庭狀況						
傑出重點 200字 當選後重點介紹用						
傑出優良事蹟說明：(可附件)(請檢附四張最佳佐證照片或檔案光碟)						
推薦者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推薦說明：						
推薦單位： (簽名)						
審查說明：						
_____ 縣市社會局處單位主管： _____ (簽名)						

## 第5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當選名單

照片	姓 名	現 職	服 务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陳麗雲	院長	陳麗雲小兒科	花蓮縣新象社區交流協會
	張美麗	志工老師	台中浸信會兒童主日學聖經老師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
	趙美琴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小兒科部主任	罕見疾病基金會
	秦芳玲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
	吳彩珠	創辦人	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前院長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紀寶活	退休國中校長	員林區美術教師學會會長	螢光慈善會
	林淑真	家管	南投家扶中心寄養家庭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